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78號

原告 張皓軒

訴訟代理人 潘俊希律師

被告 葉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將其所有車輛BKP-0009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借予訴外人劉祖言使用，嗣因劉祖言駕車不慎，發生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劉祖言遂將系爭車輛交與被告修復，詎料修復期間之113年2月13日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駕駛使用系爭車輛，並於使用期間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超速駕駛，原告遭行政裁罰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與罰款12,000元，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6個月，受有系爭車輛停車費用14,400元、期間代步費用216,000元之損失。又被告係駕駛系爭車輛違規之人，即為交通違規罰鍰之繳納義務人，反由原告代為繳納，受有該等費用債權消滅之利益，且無法律上原因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

01 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0,
02 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03 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記錄、桃園市政
07 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8 單、停車場收費資訊、租車行情表、交通違規繳納記錄等附
09 卷為憑（本院卷第5至16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
10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
11 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2 正。惟經本院核算上開金額應為242,400元，原告因誤算而
13 逾上述數額之請求部分，於法無據，屬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
14 應予駁回之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6 告給付242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於113年7月8
17 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）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
21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陳家綦